

書面質詢

近年器官移植方面的醫療技術發展迅速，患者對器官移植的需求亦趨增。但長期以來，即使本澳有居民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，現階段卻無任何機制處理，致使本澳急需移植器官續命的病人，只能轉送到香港等候活體器官移植，亦令本澳有意於死後捐贈器官的居民無法達成心願。

年前，當局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，因界定“腦死亡”存在技術困難，故一直未能在本澳建立器官捐贈的機制。今年十月，當局透過第 302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委任了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成員，根據法律規定，該委員會負有對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作出建議之責任，今次的委任，有助掃除目前本澳建立器官捐贈制度的障礙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當局會於何時展開對腦死亡的技術標準及規則的立法工作，以便建立本澳的器官捐贈制度，及早回應現今醫療的發展所需？

二、為讓有意捐贈器官的居民有機會延續他人的生命，亦令有需要器官移植續命的居民多一個輪候的機會，當局具體會在何時建立本澳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？目前該工作處於甚麼階段、有否明確的落實時間表？

三、當局有否統計和評估本澳居民對器官移植的需求情況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關翠杏

2014 年 12 月 12 日